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1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17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赤峰黄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赤峰黄金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梦楠

中国·武汉

2022年04月29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并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8,742,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0.9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15.82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389.51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5.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	595020100100022825	22.03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13,895,056.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9.87 万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 2,193.89 万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 1,045.98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8,5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瀚丰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
1	90 天封闭式产品	2,000.00	2021/5/6	2021/8/3	1.5%-3.08%	2.85%
2	60 天封闭式产品	400.00	2021/5/6	2020/7/4	1.5%-3.06%	2.80%
3	30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21/5/6	2021/6/4	1.5%-3.03%	3.03%
4	30 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21/6/23	2021/7/23	1.5%-3.01%	3.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2021 年度收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18.34 万元,累计收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74.74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同意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 254.02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1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23,240.18	5,170.90	9,203.60	-14,036.58	39.60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500.00	38,766.24	18,766.24	19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节余254.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745.98	-254.02	8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000.00		45,240.18	3,670.90	49,715.82	4,475.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受疫情影响, 瀚丰矿业开工率不足, 为保障采矿生产,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39.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8,5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累计收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74.7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 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节余资金254.02万元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